

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須知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為明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有關申請許可及登記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一、經濟部為明定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規定有關申請許可及登記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未修正。
二、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u>但申請乙等、丙等者免附技術員相關文件：</u> （一）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二）<u>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u> （三）<u>經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之機構查驗認證之機器清單一份。</u> （四）<u>技術員、技工受聘同意書一份。</u> （五）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六）<u>技術員資格證件正本一份。</u> （七）<u>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本一份。</u> （八）<u>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u> （九）<u>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u>	二、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申請籌設許可，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u>並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u> （一）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二）經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之機構查驗認證之機器清單一份。 （三）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四）<u>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u> （五）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六）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七）技術員、技工受聘同意書各一份。 （八）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影本一份。 （九）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之身分證正、反<u>兩</u>面影	一、依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修正，另因等級不同，乙等與丙等不需檢附技術員相關文件。 二、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款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調整文字。 三、為簡政便民，申請人僅繳交技術員資格證件、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本即可，由主管機關掃描影像檔隨案歸檔，爰修正第四款及第六款文字。

<u>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各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u> (十) <u>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影本一份。</u> (十一)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但公司(行號)已成立者免附預查文件，另檢附<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十二) 審查費。 (十三) <u>證冊費。</u>	本各一份。 (十)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最近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各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十一) 公司(行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核准文件。但公司(行號)已成立者免附。 (十二) 審查費。 (十三) 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之證書費。	四、第十一款增訂已成立之公司或行號於籌設時，應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五、第十三款依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本規則第八條規定修正文字為證冊費。
三、<u>地下水鑿井業者</u>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領取<u>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u>：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籌設許可函影本。 (三) <u>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u> (四) <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u>	三、<u>地下水鑿井業者</u>於取得籌設許可之日起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u>原籌設許可函影本。</u>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 <u>公司或行號負責人</u>之印鑑。	一、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酌修部分文字，並增訂第三款應檢附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四款。 二、因營業許可書與業務手冊皆需蓋公司(行號)及代表(負責)人之印鑑，但並非領取證冊時的必備文件，故刪除現行規定第四

		款內容。
四、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申請展延營業許可並換領新證冊，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 (三) 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清單一份。但非屬籌設許可時已認證之機器，應檢附當年度認證之機器清單一份。 (四) 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 (五) 聘僱之技術員及技工訓練或講習時數證明文件各一份。 (六)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七) 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 (八) 審查費。 (九) 證冊費。		一、<u>本點新增</u>。 二、依本規則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
<u>五</u>、地下水鑿井業者申請辦理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變更許可，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 (一) 變更公司（行號）名稱：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行號）之新、舊印鑑。	四、地下水鑿井業者申請辦理本規則第十條規定之變更許可，應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u>並繳交審查費、證書費</u>： (一) 變更公司（行號）名稱：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公司（行號）	一、點次變更。 二、依本規則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修正。 三、第一款及第六款依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本規則第八

2.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3.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u>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u>照片各一張。負責人兼技術員或技工者需加附一張。 5. 公司行號變更名稱登記預查核准文件。 6. <u>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u>。 7. 審查費。 8. 證冊費。 (二) 更換負責人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代表人(負責人)之新、舊印鑑。 2. 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 3.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代表人(負責人)<u>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u>照片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之新、舊印鑑。 2.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u>工作證</u>及技工工作證。 3.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技工照片各一張。負責人兼技術員或技工者需加附一張。 5. <u>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u>正、影本各一份、<u>技工考驗合格證書</u>正、影本各一份。 6. 公司行號變更名稱登記預查核准文件。 7. 審查費。 8. 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之證書費。 (二) 更換負責人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代表人(負責人)之新、舊印鑑。 2. 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 3.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 代表人(負責人)身分證正、反<u>兩</u>面影本各一份。 5. 代表人(負責人)照	條規定，將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之證書費修正為證冊費，第二款至第五款均增訂證冊費。 四、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酌修各款文字。 五、因變更公司(行號)名稱未涉技術員、技工資格認定，應無須檢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 六、第一項第六款第五目及第六目原僱技術員資格證件及原僱技工考驗合格證書已審核，變更登記時免再檢附，爰刪除部分文字。 七、第一項各款依本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新增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
---	--	---

6. <u>機器清單讓渡書一份。</u> 7. <u>技術員或技工受聘同意書一份。</u> 8. <u>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u> 9. <u>審查費。</u> 10. <u>證冊費。</u> (三) 增減資本額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 3. 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4.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5. 代表人(負責人)<u>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u> 6. <u>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u> 7. <u>審查費。</u> 8. <u>證冊費。</u> (四) 在設立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 3.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影本一份。 4.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片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6. <u>公司行號變更代表人(負責人)</u>，需加附自備<u>機器清單讓渡書及技術員、技工受聘同意書各一份。</u> 7. <u>審查費。</u> (三) 增減資本額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 3. 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4.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5. 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一張。 6. <u>審查費。</u> (四) 在設立所在地之同一直轄市、縣(市)轄區內遷移地址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原領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 3.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影本一份。 4.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5. 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一張。	證。 八、第二項因前項各款皆需於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後，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領新證冊，並於修正規定第六點，刪除第二項文字。
--	--	--

份。 5. 代表人（負責人）<u>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u>一張。 6. <u>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u>。 7. 審查費；但因門牌整編者免收，惟應檢附行政機關證明。 8. 證冊費。 （五）公司（行號）<u>或</u>代表人（負責人）變更印鑑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u>變更</u>之新、舊印鑑。 2. 原領業務手冊。 3. 遺失原印鑑者，應檢附遺失地方主管機關地下水鑿井業許可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一份。 4. <u>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u>一張。 5. <u>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u>一份。 6. <u>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u>。 7. 審查費。 8. 證冊費。 （六）變更等級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	6. 審查費；但因門牌改編者免收，惟應檢附行政機關證明。 （五）公司（行號）<u>及</u>代表人（負責人）變更印鑑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其印鑑欄內應蓋妥<u>代表人（負責人）</u>之新、舊印鑑。 2. 原領業務手冊。 3. 遺失原印鑑者，應檢附遺失地方主管機關地下水鑿井業許可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一份。 4. 負責人照片一張。 5. 審查費。 （六）變更等級者：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u>工作證及技工工作證</u> 3. 原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及技工照片各一張。新僱技術員或技工照片各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4. 新僱技術員及技工之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一份。 5. <u>原僱技術員及新僱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u>	
---	---	--

務手冊、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 3. 代表人(負責人)、技術員或技工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各一張。新僱技術員或技工照片各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4. 新僱技術員或技工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新僱技術員資格證明文件正本。 6. 新僱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本。 7. 新僱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一份。 8. 新僱技術員及技工受聘同意書一份。 9. 變更等級之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10. 符合變更等級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之機構查驗認證之機器清單一份。 11. 變更前之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12. 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 13. 審查費。 14. 證冊費。	<u>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u> 6. <u>原僱技工及新僱技工</u>考驗合格證書正本。 7. 新僱技術員經歷證明一份。 8. 新僱技術員及技工受聘同意書一份。 9. 變更等級之資本額證明文件一份。 10. 符合變更等級並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或指定之機構查驗認證之機器清單一份。 11. 審查費。 12. 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之證書費。 <u>申請前項第五款或第六款之變更登記時，應同時申請換領新證冊。</u>	
<u>六、地下水鑿井業者依前點各款取得變更許可後，</u>	<u>五、地下水鑿井業者於依前點第一款至第四款取得</u>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規則第

應於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領新證冊：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原變更許可函影本。 (三) 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變更許可後，應於<u>向商業主管機關</u>辦理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變更後，檢附下列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換領新證冊：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原變更許可函影本。 (三) 公司或商業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十一條酌修文字。
<u>七、地下水鑿井業遷移營業地址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時，應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籌設及營業許可，並向原許可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營業許可，將所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繳還。</u>	六、<u>設立地址遷移至另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者，應依本規則第三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並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工作證及技工工作證。</u>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
<u>八、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停業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u>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u>自行停業期間以一年為限。</u>	七、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申請停業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u>工作證</u>及技工工作證。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據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修正。 三、依水利法第六十條之五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增訂第二項。
<u>九、地下水鑿井業者應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期滿三十日前及第十七條規定於期滿前三十日內，檢具復業申請書及當年</u>	八、地下水鑿井業者應依本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於<u>停業期滿三十日前及第十五條規定於處分期限屆滿後</u>，檢具復業申請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規則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修正，並依第

<u>度鑿井公會會員證</u>，申請復業登記。	書，申請復業登記。	二十條規定，新增檢附當年度鑿井公會會員證文件。
<u>十</u>、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申請廢止營業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及技工工作證。 <u>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經廢止者，地方主管機關應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地下水鑿井業營業項目。</u>	九、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申請廢止許可，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u>工作證</u>及技工工作證。	一、點次變更。 二、本點依據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修正並增訂第二項。
<u>十一</u>、申請換發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u>技術員、技工工作證</u>，應檢附下列文件，<u>但涉及姓名變更，應另檢附戶籍謄本</u>： (一)換發營業許可書： 1. <u>申請書一份。</u> 2. <u>原領營業許可書。</u> 3. <u>證冊費。</u> (二)<u>換發業務手冊</u>： 1. <u>申請書一份。</u> 2. <u>原領業務手冊。</u> 3. <u>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u> 4. <u>證冊費。</u>	十、申請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之<u>補、換發</u>，應檢附下列文件<u>並繳交審查費</u>： (一) <u>申請書一份</u> (二) <u>遺失印鑑者，應檢附遺失地方主管機關地下水鑿井業許可印鑑聲明作廢切結書一份及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u> (三) <u>印鑑欄已蓋滿者，於換發時繳回原領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u> (四) <u>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一張。</u>	一、點次變更。 二、換領新證冊之定義，係指原證冊尚存在，但汙損或因姓名變更，需將原證冊交回並請主管機關換發新證冊。 三、分款次修正並增訂換發營業許可書及換發業務手冊應檢附之文件，並於第

(三)<u>換發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u>： 1. <u>申請書一份。</u> 2. <u>原領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u> 3. <u>技術員或技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u> 4. <u>技術員或技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兩張。</u> 5. <u>證冊費。</u>	(五) <u>審查費。</u>	三款增訂換發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應檢附之文件。 四、各款依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本規則第八條規定酌修文字，並增訂證冊費。 五、現行規定第四款及第五款刪除。
十二、<u>申請補發遺失之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技術員、技工工作證</u>，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u>補發營業許可書</u>： 1. <u>申請書一份。</u> 2. <u>遺失營業許可書聲明作廢切結書一份。</u> 3. <u>證冊費。</u> (二)<u>補發業務手冊</u>： 1. <u>申請書一份。</u> 2. <u>遺失業務手冊聲明作廢切結書一份。</u> 3. <u>代表人（負責人）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u> 4. <u>證冊費。</u> (三)<u>補發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u>： 1. <u>申請書一份。</u>	十一、<u>遺失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申請補發</u>，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繳交審查費： (一) <u>申請書一份。</u> (二) <u>遺失地方主管機關核發之營業許可書、業務手冊（字號）同時聲明作廢切結書一份。</u> (三) <u>代表人（負責人）照片一張。</u> (四) <u>審查費。</u>	一、點次變更。 二、分款次修正並增訂補發營業許可書及換發業務手冊應檢附之文件，並於第三款增訂補發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應檢附之文件。 三、現行規定第四款刪除。 四、各款依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本規則第八條規定酌修

2. <u>遺失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聲明作廢切結書</u>一份。 3. <u>技術員或技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一份。 4. <u>技術員或技工最近六個月內兩吋半身脫帽照片</u>兩張。 5. <u>證冊費</u>。		文字，均增訂證冊費。
十三、申請本規則<u>第九條</u>規定之技術員或技工解僱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解僱技術員或技工工作證。 (三) 離職證明書一份，應加蓋原公司(行號)及代表人(負責人)營業許可申請書之印鑑章。	十二、申請本規則<u>第八條</u>規定之技術員、技工解僱登記，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解僱技術員工作證、技工工作證。 (三) 離職證明書一份，應加蓋原公司或行號負責人營業許可申請書之印鑑章。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規則第九條修正。
十四、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u>第九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技術員或技工之補僱登記並領取工作證，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 <u>補僱技術員</u>：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技術員資格證件正本一份。 3. 技術員經歷證明一份。 4. 技術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5. 技術員<u>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u>三	十三、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規則<u>第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技術員及技工之補僱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繳交證書費： (一) 技術員：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技術員資格證件(畢業證書或考試及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3. 技術員經歷證明一份。 4. 技術員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一份。	一、點次變更。 二、依據本規則第九條修正。 三、各款規定應提供之照片，依本規則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酌修文字。 四、各款依地下水鑿井業申請許可收費標準第三條及本規則第八條規定，將技術員工作證

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6. 技術員受聘同意書一份。 7. <u>證冊費</u>。 (二) <u>補僱技工</u>：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本一份。 3. 技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4. 技工<u>最近六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u>照片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5. 技工受聘同意書一份。 6. <u>證冊費</u>。	5. 技術員照片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6. 技術員受聘同意書一份。 7. 技術員工作證證書費。 (二) 技工： 1.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2. 技工考驗合格證書正、影本各一份。 3. 技工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各一份。 4. 技工照片三張，二張貼於事項表，另一張背面寫上姓名。 5. 技工受聘同意書一份。 6. <u>技工工作證證書費</u>。	證書費、技工工作證證書費修正為證冊費。
	十四、原已領有登記證之鑿井業者依本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換領新證冊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繳交審查費及證書費： (一) 申請書一份暨其事項表二份。 (二) 資本額證明文件。但原登記資本額符合規定者免附。 (三) 原領登記證、承辦工程手冊、技術員工作證及技工工作證。 (四) 審查費、工作證證書費。	一、<u>本點刪除</u>。 二、本點係因應民國九十二年本規則第十七條所訂定，其為法規過渡期間之特別條款。

十五、本須知規定應檢附之資本額、技術員經歷、<u>技術員資格及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u>，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資料： (一) 資本額證明文件： 行庫存款餘額證明影本。 (二) 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 1. <u>從事鑿井業務之勞工保險投保年資文件；從事鑿井工程經驗之勞保異動明細表。</u> 2. <u>服務證明書：出具技術員經歷證明之公司（行號）應為合法設立經營者，並以其登記印鑑章加蓋於證明文件上。如係由不同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營業地下水鑿井業出具者，應加附該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印鑑欄影本。</u> (三) <u>技術員資格證件：</u> 1. <u>畢業證書：具大學、高中或職業學校相關科系(類科)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之證明文件。相關科系(類科)認定以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u>	十五、本須知規定應檢附之資本額、技術員經歷及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應依下列規定檢附證明資料： (一) 資本額證明文件： <u>資本額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者，檢附行庫存款餘額證明影本；資本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者，檢附會計師簽證。</u> (二) 技術員經歷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出具技術員經歷證明之公司（行號）應為合法設立經營者，並以其登記印鑑章加蓋於證明文件上。如係由不同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營業地下水鑿井業出具者，應加附該地下水鑿井業營業許可書及業務手冊印鑑欄影本。 (三) 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但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應檢附房屋謄本與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納房屋	一、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規定修正。 二、公司法第七條函釋，資本額證明文件僅附行庫影本證明，乃基於經濟部商業司網站之公信力及簡政便民原則，資本額證明文件以行庫存款餘額證明影本為審查文件。此外，行號依商業登記法函釋，商業申請設立或資本額增加變更登記時，僅需檢附存摺或對帳單或查詢單影本等為其資本額證明文件，毋庸再行檢附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相關文件，爰修正第一款規定。 三、第二款第一目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二項
--	--	---

<u>之附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輔助認定。</u> 2. <u>考試及格證書：具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同等級國家考試相同科別及格證書。</u> 3. <u>技工考驗合格證書：中央主管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之地下水鑿井技工考驗合格證書。</u> (四) <u>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縣市政府核發之「合法房屋證明」。</u>但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應檢附房屋謄本與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u>戶籍謄本</u>、完納房屋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等其中之一。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等其中之一。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 (四) <u>營業場所為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為營業場所之房屋所有權狀影本。但建築法六十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公布前或當地實施建築管理前建造完成之合法房屋者，應檢附房屋謄本與建築執照或建物登記證明、戶口遷入證明、完納房屋稅捐證明、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證明等其中之一。營業場所為他人所有者，除檢附上開文件外，並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影本。</u>	新增。 四、依本規則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於第三款新增技術員資格之認定證件。現行規定第三款移列第四款。 五、第四款合法房屋證明文件，由於有些合法房屋在建築管理條例實施之前就已完工，當時建造房屋不需要建照或登記，因此地政事務所無法查詢到該房屋的登記資料，但該房屋的確是合法存在的，並非建管條例實施後才建造的未登記違建。因此若無法取得房屋建物登記證明時，此時則可以向縣市政府申請「合法房屋證明」。
--	---	---

十六、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須知所附文件不完備或不明晰時，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u>但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u>	十六、地下水鑿井業者依本須知所附文件不完備或不明晰時，地方主管機關得限期其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其申請。	新增但書，地方主管機關得同意展延補正期限。
十七、申請地下水鑿井業籌設許可、營業許可、展延許可、變更許可、廢止許可、停業、復業、證冊補換發、員工補僱及員工解僱等所需各類書表文件，可至經濟部水利署<u>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資訊系統</u> (http://wr.wra.gov.tw/GWInfo/Home) 下載，或至地方主管機關索取。	十七、申請地下水鑿井業籌設許可、營業許可、變更許可、廢止許可、停業、復業、證冊補換發、員工補僱及員工解僱等所需各類書表文件，可至經濟部水利署資訊網 (http://www.wra.gov.tw) 下載，或至地方主管機關索取。	一、依據本規則第四條規定修正。 二、原資訊內容已由經濟部水利署資訊網移至經濟部水利署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資訊系統，爰修正網址及文字。